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18日)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任支陆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钟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林南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陈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我们认为支陆逊先生、钟荣明先生、林南春先生及陈峰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任职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管理能力；同意公司聘任支陆逊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钟荣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林南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陈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署：李朝鲜、张祖同、张学兵、梁伟立